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7月刊



摘要

英国财政部

发布一份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体系改革的咨询报告，为2022年审查中提出的未来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体系制定了四种可能的模式。

6月30日

香港金管局

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在2023年7月底到期后将会展开有序退出程序，计划的重点将由支援企业应对疫情，过渡至协助企业回复至正常还款。

7月11日

英国财政部

发布了一份新的政策文件，阐述了政府计划通过取代保留的欧盟金融服务法律来实现更智能的监管框架的方法。

7月11日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就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概念提案征求意见，提案概述了潜在规则可能解决流动性风险的三个领域，包括流动性压力测试、或有融资计划和随时保持充足流动性的要求。

7月12日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发出公众咨询文件，就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提出多项优化建议，其中包括对保障额、供款机制、银行合并时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申诉机制的具体政策建议。

7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该文件立足发展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以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为目标，提出五个方面10条意见。

7月17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7月重点监管活动

7月5日

发布关于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监管的咨询报告，修订后的建议针对金融监管机构列出了有效的监管框架应实现的关键目标，以解决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引起的漏洞。

金融稳定委员会

7月11日

发布了保险压力测试方法原则系列文件中的第四号文件，重点关注网络风险部分，目的是为评估保险公司在严重但看似合理的网络事件情景下的财务弹性奠定基础。

欧洲保险和
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7月12日

公布《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称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打着“P2P清退回款”“消除不良征信”“受理投诉”等旗号实施诈骗。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

7月12日

对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某些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流动性要求，以便在快速赎回的情况下提供更大的流动性缓冲。

美国证监会

7月13日

发布了其第四份关于影响欧盟金融业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的两年期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阐述了主管当局和欧盟共同立法者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

7月17日

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旨在支持寻求建立或加强现有合规碳市场的国际证监会组织成员。与传统金融市场相比，该报告着眼于合规碳市场的具体特征，并概述了一系列建议。

国际证监会组织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出台1号文件 修订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6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外发布修订后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办法》包括评级要素、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运用、监督管理等六章二十九条，适用于开业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财务公司进行试评级。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等六个部分，分别从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价。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5级和S级，其中1—3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监管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作为我国网络安全保险领域的首份政策文件，立足发展现状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以促进网络安全保险规范健康发展为目标，提出五个方面10条意见。这五个方面是：

- 聚焦提升行业认知、完善行业规范，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险支持政策；
- 聚焦丰富网络安全保险产品类型、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全方位加强网络安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
- 聚焦提升风险量化评估能力、加强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赋能保险发展；
- 聚焦推进网络安全保险落地应用、促进企业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撬动网络安全产业需求释放；
- 聚焦培育网络安全保险优质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保险推广，培育网络安全保险发展生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修订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引导行业回归本源，明确强调主动管理，规范聘请投资顾问，提升机构专业能力；
- 坚持风险问题导向，细化关联交易等要求，加强行业合规运作；
- 明确监管自律导向，强调不得保本保收益、不得开展与资产管理相冲突行为等禁止性行为；
- 满足行业实践需求，适度松绑股权投资运作，优化分期缴付和扩募、组合投资、SPV嵌套层数、费用列支等系列要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1号令，修订《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如下：

- 以风险为本加强监管；
- 适应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场需求；
- 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贯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

《办法》允许设立境外子公司，提供民族品牌汽车海外市场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支持我国汽车产业“走出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要求，取消非金融机构出资人关于资产规模的限制条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4号——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6月30日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4号——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该本示范实践从同一业务和同一客户的定义和识别入手，介绍如何搭建同一业务及同一客户风险管理机制、相关风险信息收集的范围与标准、在风险管理上的应用以及系统实现，供行业参考。

[中国证监会拟发文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全文共17条，主要有九个方面内容。具体为：

- 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主体范围；
- 明确特定投资者持有证券计算标准；
- 确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适用证券范围；
- 明确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不跨品种计算；
- 界定特定短线交易买卖行为；
- 规定特定短线交易制度豁免情形；
- 确定境内机构适用标准；
- 明确外资适用标准；
- 完善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监督管理相关安排。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防范冒用金融监管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下称《提示》）。《提示》称，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工作人员，打着“P2P清退回款”“消除不良征信”“受理投诉”等旗号实施诈骗。金融监管总局提示，金融监管部门不直接办理金融业务，也不会与消费者有任何资金往来，消费者应选择正规机构的合法金融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谨防信息泄露，通过官方渠道合法合理维权，在发现犯罪线索或者遭遇损失时及时报案。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完成《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立足于提升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有效性，重点围绕以下方面：

- 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
- 落实扩大对外开放部署；
- 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 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

这其中，《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就《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

- 规范数据分类分级要求；
- 提出数据安全保护总体要求；
- 压实数据处理活动全流程安全合规底线；
- 细化风险监测、评估审计、事件处置等合规要求；
- 明确央行及其分支机构可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以及对应的法律责任。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银行公会发布《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银行公会（HKMA, HKA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于6月29日宣布与香港银行公会（HKAB）携手推出《保障消费者防诈骗约章》，提高公众对保护信用卡及个人资料的意识。《约章》获得不同行业的大型商户、中国香港警务处和消费者委员会的全力支持。在HKMA和HKAB的推动下，全港23间发卡银行和15间大型商户参与《约章》，承诺不会透过任何即时电子讯息（如手机短讯、WhatsApp、微信等）向客户发送超链接要求他们于线上提供个人和信用卡资料，并会通过各种渠道向公众传递“提防骗案”的讯息。各参与机构亦承诺提供合适渠道让客户查证讯息真伪，以及加强员工培训，以体现《约章》承诺，更有效处理客户查询。

[香港金管局维持逆周期缓冲资本为1%](#)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最新的经济指标显示中国香港经济活动在2023年第2季进一步回稳，但全球环境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偏高。考虑到将于2024年过渡至1%正值中性CCyB的计划，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发布优化存款保障计划的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HKD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HKDPB）发出公众咨询文件，就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提出多项优化建议。咨询文件已详列优化存保计划的具体政策建议，重点如下：

- 保障额 — 将保障额由现时的港币50万元提高至港币80万元；
- 供款机制 — 为应付较高的保障额，将向存保计划成员再次收取建立期征费，而建立期征费率维持不变；
- 银行合并时的存款保障安排 — 于银行合并时，为受影响的存户提供六个月的额外存款保障；
- 申述机制 — 要求存保计划成员在其数码渠道展示计划成员标志，并简化私人银行客户有关不受保障存款的负面披露规定。

[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发布关于香港金融服务数码化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融学院辖下负责研究工作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HKIMR）发表新一份题为「香港金融服务数码化：近期市场经验、监管发展及可持续性创新和增长考量」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该报告回顾过去数年中国香港金融服务数码化加速发展的市场及政策因素，并透过研究中心委托的访问结果，阐述本地金融机构的见解，讨论数码化对普惠金融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影响，以及对消费者的相关风险。报告亦列出中国香港及国际市场就管理潜在风险及加强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措施，并总结了一些考虑因素，有助中国香港迈向可持续性创新和增长的金融服务数码化。

[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有序退出银行业「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计划）在2023年7月底到期后将会展开有序退出程序，计划的重点将由支援企业应对疫情，过渡至协助企业回复至正常还款。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分期贷款方面，包括物业抵押贷款和商用汽车贷款，企业可以选择每期偿还原定本金还款额的20%，年期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或每期偿还原定本金还款额的50%，年期则由24个月延长至30个月；
- 贸易融资贷款、将在未来12个月内到期偿还的贷款或循环贷款未偿还余额方面，银行可以按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容许企业在24个月内分期偿还相关贷款。

[香港金管局调整物业按揭贷款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向银行发出指引，修订适用于物业按揭贷款的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本次修订包括：

- 价值1,500万港元或以下的自用住宅物业的按揭成数上限调整至七成；价值1,500万港元以上至3,000万港元的自用住宅物业的按揭成数上限调整至六成；价值3,000万港元以上的自用住宅物业的按揭成数上限维持于五成；
- 非住宅物业的按揭成数上限由五成提升至六成；
- 以「资产水平」为审批基础的物业按揭贷款的按揭成数上限由四成提升至五成；
- 取消现时就主要收入来自中国香港以外地区的按揭贷款申请人，将所适用的按揭成数上限及「供款与入息比率」上限下调10个百分点的要求；同时取消现时按揭申请人因整体按揭成数超过金管局所容许的水平20个百分点时，将所适用的「供款与入息比率」上限下调5个百分点的要求。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2022-2023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2022-2023年度报告。该报告强调了BIS如何帮助各国央行应对复杂的政策形势，同时在这一年中为其利益相关者提供支持。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发布首个全球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

监管机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其首个标准《IFRS S1：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和《IFRS S2：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开创了全球资本市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新时代。该标准将有助于提高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信任和信心，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该标准首次为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公司前景的影响创造了一种通用语言。关于标准：

- IFRS S1提供了一套披露要求，旨在使公司能够向投资者传达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面临的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 IFRS S2规定了与气候相关的具体披露，旨在与IFRS S1一并使用。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概述对近期银行业动荡的工作并最终确定加密资产建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的一封信，信中讨论了银行业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FSB从这一事件中吸取教训的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政策影响。FSB重新确定了工作的优先顺序，包括进一步关注整个金融系统的利率和流动性风险之间的相互作用、技术和社交媒体在存款挤兑中的作用以及有效实施国际处置框架的经验教训。这项工作将在银行和非银行领域产生新的见解。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一份金融科技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金融科技监管的制度安排：监管监测》。该文件讨论了对金融科技新发展的有效监测，以便及时准确地识别和解决新风险。它从四个方面入手，改善数据的获取，监测新的发展，并帮助确定监管对策：

- 现有的监管结构；
- 创新中心；
- 监管沙盒；
- 技术冲刺。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建议15实施情况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最新报告，内容涉及：各国对FATF关于虚拟资产（VA）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的建议15及其解释性说明（R.15/INR.15）的遵守情况，包括“旅行规则”（Travel Rule）；以及新兴风险和市场发展，包括去中心化金融（DeFi）、点对点借贷（P2P）、不可伪造代币（NFT）、无托管钱包和稳定币。研究结果包括：

- 司法管辖区仍在努力满足基本要求，如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监管VASP的立法和进行监督检查；
- 司法管辖区在执行Travel Rule方面的进展不足；
- 私营部门成员之间进行了合作，以提高行业对R.15/INR.15的遵守程度，包括Travel Rule；
- 虽然DeFi和包括P2P在内的非托管钱包在交易中没有占很大份额，但它们有被滥用的风险，包括被制裁的行为者。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最新的全球监测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公布了更新的全球监测工作（GME）文件，其中概述了全球监测工作的目标和程序。这些变化是三年审查周期的结果，并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进行了协商。这些变化的重点是在个人承保人监测（IIM）中计算个人承保人的系统性风险足迹的最新方法。总的来说，所做的主要变化包括：

- 更新了保险人库的选择标准；
- 删除财务担保指标；
- IIM指标的重新加权；
- 更新计算IIM系统性风险分数时使用的货币汇率；
- 确定负债流动性和短期资金指标之间的比例系数。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2023年全球监测活动结果的预览](#)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其2023年全球监测活动（GME）分析的年中预览。年中更新包括：

- 偿付能力、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状况、系统性风险发展以及与银行间互联性的中期结果；
- 2023年GME范围内关键主题的最新情况；
- 下一步措施。

中期结果显示，与2021年底相比，2022年底的偿付能力、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状况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资产估值下降。同样，系统性风险总分在2022年底有所下降。

[金融稳定委员会概述气候路线图的下一步行动](#)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关于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的年度进展报告。该报告评估了FSB、标准制定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通过路线图协调行动方面的进展，概述了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并提供了详细路线图行动的更新。报告指出，路线图的所有四个方面都取得了稳步进展：

- 公司层面的披露；
- 数据；
- 漏洞分析；
- 监管实践及工具。

[金融稳定委员会最终确定加密资产活动的全球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加密资产活动的全球监管框架，以促进监管方法的全面性和国际一致性。该框架由两套不同的建议组成：

- 关于加密资产活动和市场的监管的高级建议；
- 修订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的监管的高级建议。

鉴于去年发生的事件，FSB在三个领域加强了这两套高级建议：

- 确保充分保护客户资产；
- 处理与利益冲突有关的风险；
- 加强跨界合作。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经验教训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BISIB）如何帮助各国央行开展CBDC工作，并讨论了迄今为止的经验教训。报告首先介绍了BISIH及其运作方式。然后介绍了不同的CBDC项目，将其分为零售和批发以及国内和跨境用例。对于每个类别，报告从可取性、可行性和自生能力的角度介绍了主要的见解和经验教训。总之，差距分析旨在指导BISIH、央行和其他政策制定者在CBDC试验方面的下一步行动。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央行数字或和加密货币的2022年度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报告，介绍了2022年末对86家央行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该调查涉及它们参与央行数字货币（CBDC）工作的情况，以及它们可能发行CBDC的动机和意图。该调查还询问了各国央行对其管辖范围内稳定币和其他加密资产使用情况的评估。该报告指出，93%的受访央行正在从事某种形式的CBDC工作，超过一半的央行正在进行具体实验或试点。此外，报告显示，大多数央行都认为拥有零售CBDC和快速支付系统具有潜在价值，2030年可能有15个零售CBDC和9个批发CBDC公开流通。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合格碳市场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旨在支持寻求建立或加强现有合规碳市场（CCM）的IOSCO成员。与传统金融市场相比，该报告着眼于CCM的具体特征，并概述了一系列建议。建议旨在提高CCM市场的效率，确保它们在借鉴其他市场经验的基础上诚信运作。

[二十国集团举行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第三次会议](#)

监管机构：二十国集团（G20）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二十国集团（G20）公布了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在印度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第三次会议的细节。会议分为五个主题会议，包括：

- 全球经济与全球健康；
- 持续金融与基础设施；
- 国际金融架构；
- 国际税收；
- 金融行业和普惠金融。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监管的咨询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正在就其咨询报告征求意见，该报告提出了对金融稳定委员会2017年《解决资产管理活动结构性脆弱性的政策建议》中关于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的修订建议。修订后的建议针对金融监管机构，列出了有效的监管框架应实现的关键目标，以解决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错配引起的漏洞，在某种程度上司法管辖区的流动性法规与修订后的建议可以存在不一致。

美联储公布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公布了其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的结果，结果表明大型银行有能力度过严重的经济衰退，即使在严重的经济萧条期间也能继续向家庭和企业放贷。FED的压力测试是帮助确保大型银行能够在经济衰退期间支持经济的一种工具。该测试使用截至去年年底的银行数据，通过估计大型银行在单一假设衰退和金融市场冲击下的资本水平、损失、收入和支出，评估其弹性。在假设的经济衰退期间，所有23家接受测试的银行都保持在最低资本要求之上，尽管预计总损失为5410亿美元。在压力下，为抵御损失提供缓冲的普通股风险资本比率预计将下降2.3个百分点，降至最低10.1%。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执法部门成立了新的网络安全、新兴技术和环境欺诈特别工作组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执法部门宣布成立了两个新的工作组：

- 网络安全和新兴技术工作组将解决网络安全问题和与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有关的其他问题；
- 环境欺诈特别工作组将打击衍生品和相关现货市场中的环境欺诈和不当行为。

特别工作组由执法司不同办公室的律师和调查人员组成，他们将起诉案件，担任主题专家，并与CFTC的其他部门和办公室协调工作。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就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的概念提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就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的概念提案征求意见。该概念提案描述了一项潜在的规则，称为第4610条，旨在确保会员拥有足够的流动资产，以满足其在正常和压力条件下的资金需求。总体而言，该提案概述了潜在规则可能解决流动性风险的三个领域，包括流动性压力测试、或有融资计划和随时保持充足流动性的要求。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发布关于第三方风险管理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以及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最终的联合指南，旨在帮助银行机构管理与第三方关系相关的风险，包括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关系。该最终指南描述了银行组织对第三方关系进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考虑因素。它涵盖了第三方关系生命周期中各阶段的风险管理实践：规划、尽职调查和第三方选择；合同谈判；持续监控；以及关系终止。该最终指南取代了各机构现有的一般第三方指南，并促进了各机构对第三方风险管理的监督方法的一致性。

美国证监会通过货币市场基金的改革和修正案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对管理货币市场基金（MMF）的某些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将提高MMF的最低流动性要求，以便在快速赎回的情况下提供更大的流动性缓冲。本次修正还将删除现行规则中允许MMF通过关口暂时暂停赎回的条款，并允许MMF在其每周流动资产低于一定阈值时征收流动性费用。这些变化旨在降低市场压力时期投资者挤兑MMF的风险。

[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其与欧盟委员会在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上合作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和金融保护局（CFPB）发表了关于其与欧盟委员会在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上合作的联合声明。双方对话将讨论下列问题：

- 金融服务中的自动决策和数据处理；
- 新的信贷形式；
- 有效防止过度负债和帮助过度负债的消费者可持续偿还债务的战略；
- 数字化转型；
- 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支付服务）的大型科技公司对竞争、隐私、安全和金融稳定的影响。

[美联储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FED）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涵盖了美联储2022日历年的运营和活动，分为五个关键职能领域：

- 执行货币政策和监测经济发展；
- 促进金融体系稳定；
- 监督和规范金融机构及其活动；
- 促进支付和结算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
- 促进消费者保护和社区发展。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欧盟和美国金融监管论坛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发布关于欧盟和美国金融监管论坛的联合声明。该论坛强调了欧盟和美国在一系列领域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重点讨论了六个主题：

- 市场发展和金融稳定风险；
- 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发展；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可持续金融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 资本市场监管合作；
- 运营弹性和数字金融。

[英国法律委员会就数字资产相关法律提出建议](#)

监管机构：英国法律委员会（L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法律委员会（LC）发布了一份报告，为数字资产相关法律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建议。其建议包括：

- 立法确认法律规定的第三类个人财产的存在，这可以更好地识别、适应和保护数字资产的特性；
- 成立一个由特定行业的技术专家、法律从业者、学者和法官组成的小组，就数字资产相关的复杂法律问题向法院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创建一个定制的法律框架，更好地促进与加密货币和加密资产相关的抵押品安排的进入、运营和执行。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偿付能力II改革提案三次咨询报告中的第一份](#)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咨询文件12/23——偿付能力审查II：适应英国保险市场（CP12/23）。

CP12/23列出了PRA对偿付能力II进行重大改革的建议，监管机构认为这将导致英国保险业更具竞争力和活力，同时保持对保单持有人的高标准保护。CP12/23中的建议包括：

- 简化和改进技术条款过渡措施的计算；
- 简化内部模型(IM)规则，保险公司使用这些规则来计算资本要求；
- 为集团IMs的发展提供更大灵活性的变化；
- 取消对在英国经营的国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某些要求；
- 合理化报告要求；
- 新的“动员”制度，以促进新保险公司进入并扩大英国市场；
- 提高小型保险公司进入偿付能力II机制的规模门槛。

[英国审慎监管局公布存款人保护的最终规则](#)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政策声明7/23——存款人保护（PS7/23）。PS7/23适用于所有获PRA认可的信贷机构和信用合作社，以及获准接受由其英国分行或附属公司持有存款的海外公司。PS7/23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更改：

- 审慎监管局规则手册（DP）的存款人保护部分，包括与临时高余额（THB）有关的部分；
- 监管声明18/15——存款人和休眠账户保护（SS18/15）；
- 政策声明——存款担保计划（SoP-DGS）；
- 政策声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中存款类别的基于风险的征税计算（SoP-RBL）。

[英国财政部就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改革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TF）监管体系改革的咨询报告。该咨询建立在2022年英国AML/CTF监管和监督制度审查的基础上，为2022年审查中提出的未来AML/CTF监管体系制定了四种可能的模式：

- 第一种模式将不涉及对体制进行结构性改革。反洗钱监督专业机构办公室（OPBAS）将被赋予更大的权力，以提高专业机构监督员（PBSs）监督的有效性；
- 第二种模式可能会有两个或六个PBSs保留对AML/CTF监管的责任；
- 第三种模式将由一个单一机构监管所有法律和会计行业的AML/CTF事务所。它还可能监督目前由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监管的部分或更广泛的部门；
- 模式四：单一反洗钱监督员（SAS）。在这种模式下，英国所有的AML/CTF监管将由一个单一的公共机构承担。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发布中小企业绿色金融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发布了一份关于贷款公司及其中小企业（SMEs）客户在提供和使用可持续产品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LSB在监督商业借贷的持续工作、与一系列金融服务利益相关者和企业代表的讨论以及与注册公司的接触中获得的见解，并：

- 概述行业的现状；
- 探讨SMEs和公司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接受者和提供者所面临的挑战；
- 为公司提供高级指南，指导他们如何在开发绿色产品时使用LSB贷款实务标准来保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

英国财政部制定更智能监管框架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新的政策文件，阐述了政府计划通过取代保留的欧盟金融服务法律来实现更智能的监管框架的方法。它列出了财政大臣2023年在伦敦官邸演讲中提及的进展情况，并解释了政府在年底前将取得重大进展的计划。该文件以2022年12月的政策声明《为英国建立更智能的金融服务框架》为基础。

英国财政部宣布2023年未来支付审查的受托权限以及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宣布了2023年未来支付审查的受托权限以及征求意见稿。该审查将由Joe Garner领导，将考虑未来可能的支付方式，并就成功提供前沿的零售支付所需的步骤提出建议，进一步提升英国金融科技的竞争力。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关于电子交易算法中应用模型风险管理框架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一份关于在电子交易算法中应用模型风险管理框架的良好实践声明（SoGP）。该SoGP的目的是支持公司以与其电子交易算法中部署的模型相称的方式应用模型风险管理框架，同时考虑到这些模型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以及旨在减轻相关市场、行为、信用和运营风险的现有系统和风险控制。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支付账户合同终止和言论自由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阐述了政府对《2017年支付服务条例》（PSRs）的证据征集（CFE）结果，特别是有关账户终止和言论自由的问题，以及政府计划对支付账户的合同终止规则进行的改革。为了确保供应商能够就其服务的提供做出自己的商业决定，并考虑到他们在一般合同法中的既定权利和金融犯罪立法规定的义务，政府打算对现有法规做出以下修改：

- 通过在法规中规定终止账户必须给出明确和有针对性的解释性理由来提高用户的透明度，终止账户是非法的除外；
- 要求支付账户提供商在选择终止合同时至少提前90天发出通知，存在严重且未纠正的违约行为除外；
- 阐明用户协议中声称允许因其他原因（如品牌保护）终止合同的条款不能适用于规避这一点。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其2022/23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其2022/23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介绍了FCA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最新进展。重点讨论的主题包括新的消费者责任、减少和预防金融犯罪以及支持企业推出创新服务。FCA还发布了一些其他报告、材料以及年度报告。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第三支柱的薪酬披露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CP/14/23），建议通过减少大量小型银行和房屋互助协会所需的薪酬披露数量，提高第三支柱薪酬披露要求的相称性。该CP的建议将主要影响以下三类公司：

- 在强大而简单框架下的公司；
- 咨询文件5/23 第 2.2 至 2.5 段及所附PRA规则文件中描述的薪酬制度下符合小型资本要求监管公司定义的公司；
- 有资格成为小型薪酬公司的小型和非复杂机构。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数字欧元调查阶段的第四份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关于数字欧元调查阶段的第四份进展报告。本报告解释了数字欧元应该在基本用途上免费的原因，以及数字欧元能够加强普惠金融的方式。报告还列出了数字欧元发行补偿模式的主要原则，并介绍了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领域的最新情况。此外，报告还考察了数字欧元技术解决方案的原型设计和市场调研结果。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第四份意见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其第四份关于影响欧盟金融业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的两年期意见报告。该意见阐述了主管当局和欧盟共同立法者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降低这些风险。EBA发现，在EBA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职权范围内，所有行业对ML/TF风险的认识都在提高，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的情况改善幅度虽小，但却是实实在在的。同时，意见指出，各机构建立的AML/CFT系统和控制措施偶尔会出现失效的情况，尤其是在机构的交易监测和可疑交易报告方法方面存在重大挑战。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网络风险保险压力测试方法原则的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保险压力测试方法原则系列文件中的第四份文件。本文重点关注网络风险部分，这是进一步加强EIOPA自下而上的保险压力测试框架的一步。本文的目的是为评估保险公司在严重但看似合理的网络事件情景下的财务弹性奠定基础。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现银行监管机构在打击金融犯罪方面取得进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公布了其2022年对主管当局打击银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的方法的审查结果。总体而言，EBA审查结果表明，监管机构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取得了进展。在EBA的样本中，某些主管当局近年来进行了意义深远的改革，其对银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方法目前普遍有效。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与第三国再保险公司订立的再保险监管协议的监管预期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就其关于与第三国再保险公司订立的再保险监管协议的监督声明进行公开咨询。该声明阐述了几个领域的监管期望，包括使用第三国再保险时对业务环境的评估，以及早期监管对话的重要性。此外，该声明还包括如何评估与使用第三国再保险人有关的再保险协议和经营者风险管理系统的监管考虑因素。最后，该监督声明草案预见到一些有助于降低可能出现的附加风险的工具。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了一项关于临时收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数据的决定](#)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一项关于临时收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数据的决定。该数据收集将为主管当局提供数据，以监测ESG风险，并支持EBA履行其ESG职责，包括建立风险监测框架，以及为欧盟委员会（EC）向可持续经济转型的融资战略做出贡献。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在恢复计划中总体恢复能力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关于恢复计划中总体恢复能力（ORC）的最终指南。该指南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针对机构的，旨在就建立可靠的ORC框架的相关步骤提供指导。第二部分是针对主管当局的，通过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协调主管当局对ORC评估的核心要素来补充该框架。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条例的充足性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从审慎和经济的角度向欧洲议会（EP）发布了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条例（EU）2017/1131（MMF条例）充足性的报告。报告发现，MMF条例成功通过了货币市场基金在2020年3月与新冠疫情相关的市场动荡、近期利率上调和相关金融资产重新定价期间所经历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该报告还指出了MMF条例的一些缺陷以及MMF外部的结构性问题，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评估。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产品监督和管治的同行评审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产品监督和管治（POG）的同行评审报告。本次审查发现，大多数国家主管部门已经根据《保险销售指令》（IDD）和POG授权法规引入条款，调整了其监管方法和流程，以对POG要求进行监管。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减排55%”气候风险情景分析的模板草案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模板草案的咨询文件并附上了模板指南。该模板指南包括定义和规则，用于汇编模板，以及用于从欧盟银行收集气候相关数据，作为一次“减排55%”气候风险情景分析的一部分。该模板草案旨在收集有关信贷风险、市场和房地产风险的气候相关和财务信息。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更新对额外一级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以及欧盟机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工具的监测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监测额外一级资本债券（AT1）、二级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以及欧盟机构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工具最低要求的最新报告。该报告合并了这些领域前两份单独报告中的信息，并就相应文件的某些合同条款增加了新的建议。总体而言，欧洲银行监管局在文书和发行计划的条款和条件起草方面实现了趋同性和标准化。尤其，新建议涉及：

- 自有资金发行中的 TLAC/MREL不合格事件；
- 风险调整二级资本工具；
- 校准活动；
- 与认购期权挂钩的利率重置机制；
- 赎回和非赎回；
- 非一级资本工具的估值。

[欧盟委员会提出新的金融数据访问和支付方案，促进开放银行](#)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盟委员会（EC）提出了改革欧洲支付立法的建议，包括促进开放银行业务。建议采取两套措施：

- 修订《支付服务指令》（PSD2）并引入新的《支付服务法规》（PSR）；
- 提出一项关于金融数据访问框架的立法建议，该框架将确立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以管理支付账户以外的金融部门的客户共享数据。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关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第二次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政府财政部正在就披露澳大利亚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和机遇的标准化、国际一致要求的详细实施和顺序征求意见。特别就涉及范围、内容、框架和赔偿责任的拟议立场是否可行征求了意见。本次咨询的改革原则：

- 支持气候目标：气候披露改革应有助于澳大利亚到2050年向净零排放过渡；
- 改善信息流：改革应在披露的数量、质量和可比性方面提供明确的改进，这将有助于监管机构评估和管理系统性风险和投资者面临的其他风险，加强透明度，并改善向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
- 充分理解：企业、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公众应该对实体披露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义务有明确和共同的理解；
- 与国际接轨：新的要求应尽可能与国际报告惯例保持一致；
- 可扩展且灵活：在可能的情况下，新的要求应建立在现有财务报告系统的基础上，并具有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适应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全球基准的未来发展，从而将预期的合规成本和意外后果的潜在可能性降至最低；
- 与风险成正比：气候披露的要求应该与他们寻求解决的风险相称。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对“澳大利亚去银行化的潜在政策回应”的回应](#)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已经发布了对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 (CFR) 于2022年10月发布的建议的回应，题为“澳大利亚去银行化的潜在政策回应”。政府认识到“去银行化”问题的严重性，并明白在这个问题上无所作为将扼杀金融服务部门的竞争和创新，并可能推动企业转入地下，只以现金运作。作为对CFR建议的回应，政府接受了有关数据收集、透明度和公平措施，以及对主要银行进行指导和能力提升的建议。政府宣布将与监管机构、银行和受影响的行业合作，确保有效和可实现地实施商定的建议。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评估局发布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监管评估局 (FRA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评估局 (FRAA) 发布了一份审查报告，重点关注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在养老金领域监管和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和能力。审查报告承认，APRA有效监管了银行、保险和养老金行业，以应对复杂的挑战和危机，并受到利益相关者的好评。该审查报告提出了五项建议，旨在加强退休金行业的风险识别、持续发展APRA人员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对数据和技术的投资、提高透明度以最大限度扩大APRA成果的影响，以及加强恢复计划和处置准备。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最终投资管理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养老金受托人投资治理的最终指南。《审慎实践指南 SPG 530 投资管理》（SPG 530）规定：

- 支持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和资产估值相关要求的附加指南；
- 概述APRA期望受托人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风险因素视为其整体投资风险的一部分的方式；
- 进一步明确行业在应用标准时所要求的领域；
- 采用更精简的指导方法，使 SPG 530 与APRA “审慎架构现代化” 战略举措保持一致。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运营风险的新审慎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最终确定了一项新的审慎标准，旨在确保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能够更好地管理运营风险和应对业务中断。《审慎标准 CPS 230运营风险管理》（CPS 230）为受APRA监管的实体奠定了基础，使其能够：

- 通过引入新的和升级的控制要求来加强其运营风险管理；
- 改善其业务连续性规划，以提高对严重业务中断的反应能力；
- 妥善管理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澳大利亚证监会就金融问责制度展开早期磋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证监会（APRA, 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重要的咨询文件，以支持金融服务业实施金融问责制度（FAR）。为支持各实体尽早参与并及时实施FAR，APRA 和 ASIC 发布了一揽子文件以征求意见，其中包括：

- 拟议的监管机构规则，规定了纳入 FAR 负责人登记册的信息，包括有关授权存款机构关键职能说明的详细依据；
- 拟议的过渡规则，规定银行实体在过渡时根据银行高管问责制度提供与现有责任人相关的信息。

新加坡金管局提出数字资产网络框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了一个为数字资产设计开放、可以互相操作网络的框架。该报告是与国际清算银行（BIS）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的主题专家联合编写的，由参与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该报告考虑了如何将CPMI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应用于不断发展的数字资产网络模型，并参考了在“守护者项目”下启动的行业试点。该项目是MAS与金融行业的合作举措，旨在测试资产标记化和分散金融应用的可行性。该报告是MAS努力确保新兴数字资产网络以促进安全高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国际标准为基础的一部分。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制裁风险的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由数字资产风险管理小组编写的文件，该小组是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行业合作伙伴关系（ACIP）下成立的一个工作组。该文件旨在定义和分享管理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以及因与数字资产相关的客户关系而产生的制裁风险的最佳实践。本文件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基础框架，以促进对新加坡背景下ML/TF以及制裁风险的理解和管理，包括：

- 对数字资产类别进行高级概述，并提出从AML/CFT角度评估数字资产相关性的风险因素；
- 识别客户与数字资产（如加密货币）之间可能关系类型，并分析潜在风险状况；
- 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并评估管理这些相关风险所需的新增风险管理能力。

[印度证监会宣布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资设立新的共同基金计划类别](#)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印度证监会（SEBI）向所有共同基金、所有资产管理公司和所有共同基金信托公司以及信托董事会等发出通知，内容涉及在股票计划的主题类别下引入新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资子类别。该通知旨在促进绿色融资，重点是加强信息披露和降低漂绿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推出伊斯兰金融科技倡议](#)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宣布推出FIKRA ACE，这是一项金融科技倡议，旨在通过结构化方法促进伊斯兰金融科技的发展，从而增强伊斯兰资本市场（ICM）生态系统。该倡议将确定具有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公司，以培育、发展并与各个领域的ICM生态系统建立联系。该倡议还旨在通过为该行业建设能力和人才管道来支持伊斯兰金融科技领域。

印度尼西亚 (1/1)

[印尼金管局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业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扩散融资的新法规](#)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2023年6月14日，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在金融服务行业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AML/CTF/CPF）计划的2023年第8号OJK条例（OJK第8/2023号条例），撤销了关于同一主题的2017年第12/POJK.01/2017号OJK条例（OJK第12/2017号条例）。以下是OJK第8/2023号条例引入的主要变化：

- 申报的金融机构（申报人）现在逐项列出。现在，OJK法规8/2023列出了所有18种类型的申报人；
- 如果客户（或其受益所有人）的信息与被冻结人的信息相匹配，申报人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冻结该客户的账户；
- 申报人必须聘请实施AML、CTF和CPF并在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INTRAC）注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

泰国央行和泰国证监会宣布发布泰国绿色活动分类法第一阶段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泰国证监会（BOT, SEC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泰国央行（BOT）和泰国证监会（SECT）作为泰国绿色活动分类委员会的联合牵头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26日发布了泰国绿色活动分类法第一阶段草案，供公众咨询。泰国绿色活动分类法第一阶段侧重于与能源和运输部门有关的经济活动，这些部门的碳排放比例最高。绿色活动分类法的目标是使经济活动标准化，以便将其用作基准或评估与气候一致的经济活动。绿色活动分类法也可以作为获得金融工具和服务的可靠参考，以支持向气候适应性过渡的活动。此外，BOT和SECT将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点至4点共同组织一场题为“泰国分类学：可持续发展经济的参考工具”的研讨会，以促进对泰国绿色活动分类法第一阶段概念的理解，并将其作为泰国绿色活动分类的参考工具。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